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损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